

中山去年新增市场主体7.53万户

增速位居全省第四,全市共有市场主体57.8万户

本报讯(记者 徐世球 张倩 王云 通讯员 钟世坚)2月14日,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上,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高培鹏介绍,2022年,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一流深化改革,推动市场主体蓬勃发展。截至2022年底,我市登记注册各类市场主体57.83万户,同比增长12.54%,增速位居全省第四。其中,2022年新增个体工商户7.53万户,同比增长28.43%,增速位居全省首位。

中山市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,将优化

营商环境作为改革的“头号工程”。去年5月,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赋予中山建设省级改革创新实验区的使命任务,中山聚焦营商环境、产业、交通、创新、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、规划等方面,推动与深圳等东岸城市融合互动发展,其中营商环境被排在首位。

2022年,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打造一流营商环境25项“硬措施”,跨越式推进营商环境走在前列。

在企业开办方面,深化“证照分离”

“一照通行”涉企审批服务改革,37个改革事项与营业执照“一次申请、并联审批”,实现“一照通行”“准入即准营”。全面推行住所(经营场所)申报制度,在全省率先建立全市“个体集群”登记制度。在市场主体退出方面,简化办理流程、简化提交材料、压缩办理时限。推动“失联”“僵尸”企业加快出清,注销登记公示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,办理多个注销业务实现“一网通办”。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方面,推行“智能审批”改革,建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“互

联网+政务服务”审批体系,实现企业办事“全天候”“零跑腿”。

此外,设立市重点项目市场监管相关生产经营审批事项“绿色通道”,提供材料容缺受理、全流程“一对一”帮办代办等服务。为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,率先在全省建立市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,推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33条举措;推进实施“个转企”工程,从便捷业务办理、设置补贴奖励等方面采取17条优惠措施。

深中通道路面铺装刷新世界纪录

单日铺装面积超过22300平方米,相当于53个标准篮球场大小,预计明年4月全线完工

2月13日,记者从保利长大深中通道项目S15合同段项目部采访了解到,深中通道全线24公里的路面铺装工程现已完工20%,预计2024年4月可实现全线完工。

在中山大桥主桥左幅钢桥面铺装施工中,项目团队刷新了世界钢桥面热拌环氧沥青铺装的历史纪录。今年下半年,伶仃洋大桥的钢桥面铺装有望再次刷新世界纪录。

■单日铺装面积超过22300平方米

上午11点,中山大桥东线的引桥正在进行沥青铺装施工。记者在现场看到,两台沥青摊铺机排成一排,缓缓向前推进作业;5台压路机往来穿梭,施工人员忙而有序,路面热气蒸腾,空气中弥漫着沥青的味道。

“目前正在施工的是钢桥面热拌环氧沥青铺装层。我们年前经过前期的准备和多项的自主研发的设备,刚刚刷新了钢桥面热拌环氧沥青铺装的世界纪录——单日铺装面积达到22300平方米。”保利长大深中通道项目S15合同段项目部副经理杨磊表示,施工团队在中山大桥主桥钢桥面的沥青铺装施工中,刷新了世界纪录——单日铺装面积超过22300平方米,相当于53个标准篮球场大小(此前的世界纪录由南沙大桥创造)。

“我们有信心在伶仃洋大桥上,把单日铺装面积提升到25000平方米。”杨磊表示,预计在今年下半年,深中通道另一座大桥、目前世界通航净空最高的海中大桥伶仃洋大桥进行钢桥面铺装时,刚创造的世界纪录有望再次被刷新。

■预计2024年4月全线完工

据介绍,深中通道全线24公里的路面



深中通道中山大桥主桥左幅钢桥面正在实施铺装施工。

本报记者 缪晓剑 摄

铺装施工由保利长大深中通道项目S15标负责。工程主要包括大跨径钢箱梁悬索桥、斜拉桥以及引桥泄洪区钢箱梁钢桥面铺装,混凝土桥面、沉管隧道路面及互通立交路面铺装。其中,钢桥面采用双层热拌环氧沥青铺装,铺装面积达38万平方米,设计总厚度65毫米。

面对深中通道钢桥面铺装规模大、建造要求高,以及气候多变和高温、高湿、高

盐外海环境的全新挑战,建设团队研发了环氧富锌漆智能喷涂系统、环氧树脂智能涂刷系统及环氧树脂自动称量投放系统三大系统,搭建了集动态视频、北斗定位等于一体的信息化平台,开创了全环节机械化、智能化施工的先河,极大提高了施工效率。

“目前总工程量已完成20%。预计今年可完成整体工程量的80%,2024年4月可实现全线完工。”杨磊表示。本报记者 何森

《记者带你上桥 暴走深中通道》

《中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和保障办法》公布,5月1日起施行 助推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

本报讯(记者 黄靖怡 通讯员 陈娟)近日,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,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,中山市制定的《中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和保障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于2023年2月1日经中山市人民政府十六届四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于2023年2月8日公布,将于2023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《办法》明确了公共法律服务的概念,将公共法律服务分为“基本公共法律服务”和“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”两类,还建立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联席

会议制度,明确了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职责分工,鼓励更多社会主体以多种方式参与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,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。《办法》对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的建设运用以及“三大平台”(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、热线平台)的融合发展提出了要求,鼓励和支持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发展,以及明确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应急工作机制。

《办法》明确了立法目的——打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,由市司法行政部统筹

法律服务人才资源,通过成立法律服务团等方式,参与重大经贸活动、重大工程项目、重大突发事件等,为推动营商环境优化、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。

《办法》提出了建设法律服务集聚区的目标和要求,探索粤港澳大湾区不同法域间司法制度衔接和互相协助规则,致力促进湾区涉外法律服务提升,阐明了公共法律服务创新发展方向;明确了公共法律服务事业发展的促进和保障措施,推动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行业扶持、人才培养和认定机制,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经费、人才、

社会力量的支持保障,加强对律师、公证执业权利的保障,强化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扫码查看全文